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05,88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54.3%。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62,5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441.4%。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9.0%，去年同期則約為16.8%。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6,206,000港元。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105,882	68,631
銷售成本		<u>(43,362)</u>	<u>(57,084)</u>
毛利		62,520	11,547
其他收入		349	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8)	(3,336)
行政開支		<u>(24,671)</u>	<u>(21,880)</u>
經營溢利／(虧損)		35,890	(13,629)
財務成本	5	<u>(580)</u>	<u>(363)</u>
稅前溢利／(虧損)		35,310	(13,9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03</u>	<u>(17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5,413	(14,16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10,730)</u>
期內溢利／(虧損)	7	<u>35,413</u>	<u>(24,892)</u>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6,206	(11,28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0,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6,206</u>	<u>(22,019)</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207	(2,7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u>19,207</u>	<u>(2,873)</u>
期內溢利／(虧損)		<u>35,413</u>	<u>(24,892)</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a)	<u>1.1 港仙</u>	<u>(1.5) 港仙</u>
—攤薄	9(a)	<u>1.1 港仙</u>	<u>(1.5)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b)	<u>1.1 港仙</u>	<u>(0.8) 港仙</u>
—攤薄	9(b)	<u>1.1 港仙</u>	<u>(0.8) 港仙</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5,413	(24,892)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89)</u>	<u>(23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u>34,524</u>	<u>(25,12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05	(21,955)
非控股權益	<u>18,819</u>	<u>(3,171)</u>
	<u>34,524</u>	<u>(25,12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3,071	131,143
無形資產		30,696	31,681
使用權資產		2,730	–
遞延稅項資產		13,772	13,784
<b>總非流動資產</b>		<b>170,269</b>	<b>176,6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24	6,25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7,349	1,9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55	14,98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5,780	5,7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51	7,3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556	155,635
<b>總流動資產</b>		<b>156,515</b>	<b>191,890</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6,574	112,262
合約負債		1,672	18,922
租賃負債		2,354	–
其他貸款	13	7,711	13,653
<b>總流動負債</b>		<b>68,311</b>	<b>144,837</b>
<b>淨流動資產</b>		<b>88,204</b>	<b>47,05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8,473</b>	<b>223,661</b>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408</b>	–
撥備	<b>4,970</b>	4,974
遞延稅項負債	<b>15,232</b>	15,348
	<hr/>	<hr/>
<b>總非流動負債</b>	<b>20,610</b>	20,322
	<hr/>	<hr/>
<b>資產淨值</b>	<b>237,863</b>	203,339
	<hr/>	<hr/>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5,035</b>	15,035
其他儲備	<b>424,465</b>	410,386
累計虧損	<b>(270,227)</b>	(271,85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9,273</b>	153,568
非控股權益	<b>68,590</b>	49,771
	<hr/>	<hr/>
<b>總權益</b>	<b>237,863</b>	203,339
	<hr/>	<hr/>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以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出售及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本集團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將褐煤提質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師公會」)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與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增加	<u>3,288</u>
租賃負債增加	
非流動部分	847
流動部分	<u>2,441</u>
總租賃負債	<u>3,288</u>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12
減：日後利息開支	<u>(12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3,28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

####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為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相等於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之金額，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與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v) 過渡(續)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煤炭開採業務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褐煤提質業務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前所賺取的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業務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05,882</u>	<u>-</u>	<u>105,882</u>
分部溢利	<u>44,012</u>	<u>-</u>	<u>44,012</u>
利息收入	156	-	156
利息開支	-	-	-
所得稅抵免	131	-	131
折舊及攤銷	(9,079)	-	(9,07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9)	-	(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68,242</u>	<u>-</u>	<u>268,242</u>
分部負債	<u>(131,336)</u>	<u>-</u>	<u>(131,336)</u>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8,631</u>	<u>-</u>	<u>68,631</u>
分部虧損	<u>(6,144)</u>	<u>(10,933)</u>	<u>(17,077)</u>
利息收入	17	-	17
利息開支	-	(164)	(164)
所得稅開支	-	-	-
折舊及攤銷	(9,806)	(378)	(10,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809)	(8,80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975)	-	(3,9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61,329</u>	<u>-</u>	<u>261,329</u>
分部負債	<u>(167,439)</u>	<u>-</u>	<u>(167,439)</u>

#### 4. 分部資料(續)

可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105,882	68,631
撇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u>105,882</u>	<u>68,631</u>
<b>溢利或虧損</b>		
可予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44,012	(17,07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0	7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09)	(8,5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7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u>35,413</u>	<u>(14,162)</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可予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268,242	261,329
企業資產	83,566	136,656
遞延稅項資產	13,772	13,784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u>(38,796)</u>	<u>(43,271)</u>
綜合總資產	<u>326,784</u>	<u>368,498</u>
<b>負債</b>		
可予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131,336	167,439
企業負債	15,753	60,170
遞延稅項負債	15,232	15,348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u>(73,400)</u>	<u>(77,798)</u>
綜合總負債	<u>88,921</u>	<u>165,159</u>

## 5.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4	164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1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	—
推定利息開支	425	302
	<hr/>	<hr/>
總借貸成本	580	615
		<hr/>
		(經重列)
即：		
持續經營業務	580	3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2
	<hr/>	<hr/>
	580	615
	<hr/>	<hr/>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103	(170)
	<hr/>	<hr/>
		(經重列)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03	(1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hr/>	<hr/>
	103	(170)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09)	(27)	-	-	(209)	(27)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75	915	-	-	975	9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193	-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0	9,049	-	185	8,140	9,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6	-	-	-	1,2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8,809	-	8,809
已售存貨成本	43,362	57,084	-	-	43,362	57,084
董事酬金	1,398	2,791	-	49	1,398	2,8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	-	-	-	81	-
短期租賃開支	35	-	-	-	35	-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2,019,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3,477,166股)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1,289,000港元(經重列))以及採用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7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0,730,000港元(經重列)以及採用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91,000港元)。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0,320	4,38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3,653)</u>	<u>(3,656)</u>
	16,667	730
應收票據	<u>682</u>	<u>1,253</u>
	<u>17,349</u>	<u>1,98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6,6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港元)按運送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6,667	5
91日至180日	-	6
181日至365日	-	719
超過365日	<u>-</u>	<u>-</u>
	<u>16,667</u>	<u>730</u>

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惟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12.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u>5,780</u>	<u>5,717</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年息為3.6厘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

## 13.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一年內	<u>7,711</u>	<u>13,653</u>

附註：

其他貸款指一名前董事徐斌先生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0至5厘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105,8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68,631,000港元增加約37,251,000港元或約54.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6,206,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約為11,289,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呈報兩個分部，即：(i)煤炭開採業務(為持續經營業務)；及(ii)褐煤提質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生產約674,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000噸)及售出約656,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1,000噸)。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44,0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6,144,000港元。分部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若干採購訂單之平均售價及售出之煤炭數量有所上升；(ii)節省人力及員工成本令經營效率有所改善；及(iii)消耗品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去年同期將生產面搬遷至另一煤層而產生額外成本)。

於回顧期間，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匯報，現有煤層的煤炭產出量之發熱值低於3,000千焦／千克，導致部分過往主要客戶減少或取消採購訂單。為維持穩定銷售，內蒙古金源里與一名批發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之煤炭供應合約，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包銷內蒙古金源里不少於50%之總煤炭產出量。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尋找新潛在客戶，以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從而減輕來自煤炭產出量之發熱值下降所帶來之市場風險。

此外，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接獲任何指示或警告或罰款之正式通知。

### 煤炭開採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根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目前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煤炭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煤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期間之預測年度 煤炭產出量	1,003,600噸	1,003,600噸	1,003,6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7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零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6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一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一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估計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業務協商中憑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2,30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336,000港元減少約1,02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因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煤炭運輸之物流成本較低導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24,67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1,880,000港元(經重列)輕微增加約2,791,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前執行董事之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部分貸款所致。

##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約為16,206,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約為11,289,000港元(經重列)。

## 為處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行動及建議計劃

二零一八年之保留意見	二零一九年採取之行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及建議計劃(如需要)
------------	------------	--------------------------------

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減值發表保留意見	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由於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以及已確認出售收益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期初/期末結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之相應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
--	---------------------------	--

由於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不造成影響，故本公司認為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理保留意見。

為處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行動及建議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之保留意見	二零一九年採取之行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及建議計劃(如需要)
------------	------------	--------------------------------

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發表保留意見	內蒙古金源里維持其煤炭產能於符合相關行業法規及規例之水平。	有關期初結餘及相關本年度數據可比較性之相應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本公司認為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處理保留意見。
----------------------------------	-------------------------------	---

####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包括已辭世之徐斌先生(「徐先生」)提供的貸款及應付利息7,7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而餘下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之第二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簿之餘下原有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65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餘下貸款」)。餘下貸款約人民幣6,350,000元(約7,224,000港元)及人民幣5,650,000元(約6,428,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來自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直至	餘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 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b>42.0</b>	3.0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b>7.6</b>	17.4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貸款	8.0	-	8.0	<b>8.0</b>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b>28.8</b>	-
	<u>106.8</u>	<u>27.4</u>	<u>79.1</u>	<b><u>86.4</u></b>	<u>20.4</u>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褐煤提質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於褐煤提質業務。此外，擬以所得款項償還之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償還。本公司管理層擬將配售事項之所有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1,1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956,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其他貸款，合共約7,7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3,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2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可能導致產生最高罰款金額。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7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3,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36,000港元)。

## 展望

全球經濟及政治問題導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錄得6.2%之歷史新低。中國之營商環境預計將繼續充滿挑戰。

由於中國煤礦行業於過去數年之改革穩定了中國之煤炭價格，故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維持穩定。

展望將來，本集團之煤炭產量預計將維持於不時改變的相關行業法規及規例限制的水平之內。因此，煤炭開採業務之財務表現將於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煤炭輸出之產量及品質以及中國行業內之煤炭價格水平。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將致力實施足夠之成本節省措施及更佳之銷售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短期內，鑒於目前高度集中之業務組合，本集團之其中一個目標仍然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充至具備高增長勢頭之領域。於現時迅速改變之業務及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探索業務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分散其業務風險，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原則及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辭世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尋找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http://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